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15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盛文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69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盛文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扣案偽造0238-J2號車牌貳面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罪名：

被告鄭盛文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

（二）科刑：

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生損害、犯後態度、素行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扣案偽造0238-J2號車牌2面，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，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
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翁貫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涂偉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王宣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26940號

被 告 鄭盛文

選任辯護人 陳仲源律師(解除委任)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盛文先於民國114年7、8月間，透過蝦皮網站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，以新臺幣3,500元之價格訂購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車牌2面，嗣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

01 小客車之車牌於114年8月22日遭吊扣，其竟基於行使偽造特
02 種文書之犯意，於115年1月23日晚間某時許，將其先前所訂
03 購之偽造車牌2面懸掛於上開車輛上使用，以此方式而行使
04 之，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籍管理之正確性。嗣11
05 5年1月24日凌晨2時30分許，鄭盛文駕駛上開懸掛偽造車牌
06 之車輛行至桃園市○○區○道0號公路東向18公里處時，發
07 生交通事故，遂將車輛停該處後逕自離去，繼因警巡邏查獲
08 上開車輛，並扣得前揭偽造之車牌2面。

09 二、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
10 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鄭盛文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
13 諱，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
14 大隊龍潭分隊刑案照片黏貼紀錄表、扣押物品清單、交通部
15 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115年2月5日函暨函附照片各1份在卷
16 可憑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
18 書罪嫌。至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車牌2面，為被告
19 所有，係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請依刑法第
20 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25 檢 察 官 翁貫育

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28 書 記 官 姚柏璋